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28X20263401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供货商（乙方）： 广西联秋元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联秋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联秋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标的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1	广西政采 [2026]14634 号-003	美科 书桌 带抽 屉办公桌	美 科/MeiK e	书桌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美科/MeiKe, 型号:书桌,颜色分类:定制色,产品尺寸(长*宽*高) (mm):长1200*宽700*高750mm	292	张	440.00
2	广西政采 [2026]14634 号-002	美科 更衣柜系 列 储物柜	美 科/MeiK e	更衣柜 系列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美科/MeiKe, 型号:更衣柜系列, 颜色分类:灰白色, 产品尺寸(长*宽*高) (mm):1850*900*420 mm	292	个	587.50
3	广西政采 [2026]14634 号-004	美科 1.2 米单人 床 含床板+5 公 分床垫	美 科/MeiK e	1.2 米单 人床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美科/MeiKe, 型号:1.2 米单人床, 颜色分类:灰白色, 产品尺寸(长*宽*高) (mm):2000*1200*80 0mm	145	张	480.00
4	广西政采 [2026]14634 号-001	美科 椅子 座椅	美 科/MeiK e	椅子	产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 品牌:美科/MeiKe, 型号:椅子,颜色分类:定制色,产品尺寸(长*宽*高) (mm):390mm*400m m*840mm	81	张	133.00
合同总价（元）		380403.00						
合同总价（大写）		叁拾捌万零肆佰零叁元整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广西政采[2026]14634号-001	办公椅	81	10773.00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2	广西政采[2026]14634号-002	更衣柜	292	171550.00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3	广西政采[2026]14634号-003	其他台、桌类	292	128480.00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4	广西政采[2026]14634号-004	钢木床类	145	69600.00	一般债券	授权支付

注：

- 1、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专户资金、其它、核算其它、预算内暂存、专户资金暂存、核算其它 暂存等，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
- 2、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单位自行支付，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

三、货款结算

1、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或申请支付）给乙方。其中确认“财政直接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办理国库支付手续，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将货款支付给乙方；确认“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的，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3、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4、（1）家具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款项支付。（2）票据要求：付款前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并经甲方检查票据合格。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须向甲方支付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如有）

1、本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

2、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剩余履约保证金（如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

3、

五、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

4、交货方式：由乙方负责家具的运输及安装。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5、收货人：王老师；联系方式：18577177277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红岭大道588号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武鸣校区西区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8. 货物在最终验收移交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六、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验收标准：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联秋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5、

验收要求：由甲方、乙方、使用方共同现场验收，并出具验收文书。甲方按照本项目合同及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竞标报价时应考虑报价风险）。如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乙方按甲方（或第三方验收机构）要求整改，乙方不按要求整改或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要及技术需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违约处理，甲方依据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6、本次采购货物在完成所有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前，商品的丢失、损害或毁坏等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组织安装调试期间应做到安全安装调试，不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否则，应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造成的损失。

七、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为3年，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7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7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0.5 个小时内响应，12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24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4、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

5、

货物验收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质保期，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6、乙方必须于货物验收时提供投标时所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否则，不予验收。

7、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服务（含部件、人力、上门等），保修期自双方代表在设备安装调试后的验收证明文件上签字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维修服务，按维修件成本收费。

8、维修保养时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甲方同意。

9、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产品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八、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

1、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商业秘密、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软件、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2、双方有责任对项目的资料及成果保密，严格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要求，未经允许均不得私自复印、复制、拷贝、发送或转让给第三方。

九、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申请支付）货款的，自逾期之日起，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7%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7%的违约金。

2、乙方逾期供货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7%的违约金；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货的，应向甲

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有）。

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如有）的，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

4、乙方没有按网上超市协议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的，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报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准按照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5、

累计3次（含）不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金额的5%支付违约金。因乙方未提供售后服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排除故障，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向甲方追偿。

6、任何一方违约应赔偿对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及担保费、赔偿金、差旅费、公证鉴定费、调查取证费、罚款或罚金等在内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对第三方支付赔偿和违约金。

十、争议解决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或向采购中心反映。

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17677882272；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

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

2、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联秋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招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联秋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如有）；

（2）本合同；

（3）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政采云”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广西联秋元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网上超市）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

（4）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本合同一式 六 份，甲乙双方各执 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之签章页）

甲方（公章）：[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地址： _

电话：[0771-3153316](#)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高新支行营业部](#)

账号：[45001604857050700659](#)

签订日期：

乙方（公章）：[广西联秋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 _

（签字）：

地址： _

电话：[13217820538](#)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805046225000005](#)

签订日期：